

漯河市郾城区中医院物业综合服务项目

合 同

B包安保服务

甲方： 漯河市郾城区中医院

乙方： 河南省祥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漯河市郾城区中医院物业综合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漯河市郾城区中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1034182253541

开户银行：漯河中行辽河路支行

账号：252004678068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井冈山路533号

邮编：462000

乙方：河南省祥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0MA3X9EEW0U

银行：漯河市源汇区农村信用社太行山信用社

账号：16409001100000057

地址：漯河市源汇区五一路425号院

邮编：462000

漯河市郾城区中医院物业综合服务项目公开招标，选聘专业化的服务企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郾采公开采购-2025-12号)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章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漯河市郾城区中医院物业综合服务项目

二、采购编号

郾采公开采购-2025-12号

三、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项目范围

漯河市郾城区中医院物业综合服务项目B包招标文件要求

五、项目服务期限及相关说明

1、服务期限：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相关说明：

(1)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合同履行期满后，服务质量达标，可续签合同。

第二章 服务人员及费用

一、综合物业服务人员

1、物业综合服务人员19人。

2、按照甲方要求及服务岗位配备符合的服务人员。

二、服务费用及付款

1、服务费。



小写：¥ 547200.00 元/年，（大写： 伍拾肆万柒仟贰佰 元整）
。每月合计 45600.00 元，（大写： 肆万伍仟陆佰 元整）。按月支付。

2、乙方信息及付款方式

乙方单位账户名称(本合同货币计价单位为人民币)

名称： 河南省祥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 16409001100000057

开户银行： 漯河市源汇区农村信用社太行山信用社

按月付费。次月月底前向甲方提供上个月的服务费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足额支付费用，逾期未付款按每日拖欠服务费数额的千分之三收取违约金。

第三章 保安服务内容与标准

一、保安服务内容与标准

1. 服务区域：医院内外区域安防巡逻、消防、车辆管理、应急处置以及临时性安保任务。

2. 核心服务内容：

- 维护服务区域内公共秩序，对可疑人员、车辆进行合规询问；
- 查验出入人员有效证件，对出入车辆及所载物品进行登记，禁止无授权人员、危险品进入服务区域；
- 协助甲方引导来访人员，核对预约信息后指引至指定区域，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保密或限制区域；
-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随意指派保安人员从事与本单位安全防范无关的活动；



-甲方应当制定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本单位员工配合支持乙方保安人员履行保安职责，做到单位不存放现金、金银首饰、名人字画、有价证券、古董等贵重物品；

-遇服务区域内违法犯罪行为，立即采取合法措施制止，对制止无效的，第一时间报警（留存报警记录）并保护现场，配合公安机关调查；

-其他约定：

3. 服务边界约定：乙方保安员仅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边界提供保安服务，不承担非保安类工作。若甲方要求保安员从事超出约定范围的工作，需提前与乙方协商，否则因此引发的安全事故、人员损伤等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 为乙方保安员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工作条件，包括最小应急单元、固定值班室（配备监控设备、通讯工具充电设施）；

2. 确保服务区域内消防设施、消保一体化服务、监控值班、监控设备等符合国家规范，定期检修并向乙方提供检修记录；对乙方通报的安全隐患，需及时反馈整改方案，逾期未整改导致事故的，承担全部责任；

3. 有权对保安员服务质量进行监督，若发现保安员存在脱岗、违规操作等问题，可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乙方需在24小时内响应并完成人员调整或问题整改；

4. 不得要求乙方保安员从事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如限制他人人身自由、参与非法催收等），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且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5. 服务区域内发生安全事故、治安事件或刑事案件时，由甲方负责主导处理及后续事宜，乙方保安员需配合提供现场记录、证言等材料；

6. 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支付保安服务费，若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符合税务规定，不得无故拖延付款；

7. 如需增加服务内容或延长服务时间，需与乙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明确额外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未达成协议前不得强制要求保安员提供额外服务。

8. 由甲方划定汽车、摩托车、电动车、自行车等车辆专用停车位置，乙方进行规范管理。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驻保安员，负责保安员的招聘、背景审查（留存无犯罪记录证明）、岗前岗中培训（含法律法规、服务规范、应急处置）及在职继续教育，建立保安员个人档案并妥善保管；

2. 对保安员进行日常管理，包括制定勤务排班表、定期督查服务质量、考核工作绩效等；

3. 按时足额向保安员支付工资、奖金及福利，依法为保安员缴纳保险，若保安员因工作受伤，由乙方按法律法规的处理；

4. 为保安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保安制式服装（含季节性服装）、基本保安装备（橡胶棍、盾牌、脚叉、腰叉、强光手电等），并定期检修、更换损坏装备，确保保安员执勤时装备齐全；

5. 接到甲方《整改通知》或安全隐患通报后，需在规定时间内响应并解决问题，若因乙方未及时处理导致甲方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 保安员执勤时需遵守甲方合理的规章制度（如着装规范、门禁流程），不得干扰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若保安员存在违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 有权拒绝甲方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若甲方强制要求，可暂停提供服务并书面通知甲方，直至双方达成补充协议；

8. 若甲方逾期付款超过30日，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后暂停提供服务，暂停期间不承担任何服务缺失责任，且甲方仍需支付暂停前的服务费。

第四章 违约责任

1、乙方保证每一项服务作业的质量，出现错误造成一切损失，其经济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并且每出现一次错误，罚款10元。保安工作质量严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确保工作的积极性，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完成工作，每出现一次，罚款20元。

3、乙方人员在作业中由于失误、违章造成甲方设备设施等损坏，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发生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安全、环保等各项制度的行为，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相应处罚。若乙方出现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现象，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整改的，甲方有权对其加倍处罚，直至终止合同的执行。

5、合同期内，一方不履行合同或无故终止合同，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果，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五章 其他事项

- 1、乙方的营业证等证照要齐全，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与其业务内容必须一致。
- 2、乙方委派的管理人员具有相关证件。
- 3、乙方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特种作业人员资质。在合同服务期间，乙方员工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处理。
-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5、服务人员节假日福利由乙方承担。

第六章 本合同中双方必须遵守的保密义务

乙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本合同期间获得应保密的文件或信息内容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保证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除因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外不得用作任何他用。

第七章 争议的解决、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处理，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但保密条款除外。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合同。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周光 刘明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路永光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中源区人民法院